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或“亚太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家；主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 家、专用设备制造 29 家、商业服务业 25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家；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68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 年至 2020 年）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志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实体审计，2015 年在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2018 年 4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实体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汝麟，2004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实体审计，2018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5 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亚太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支付德勤华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215 万元，对于亚太事务所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德勤华永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德勤华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事务所已就目前年报审计工作进展进行交接，确保后续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

（2）邮编：100102

（3）联系电话：010-6477 5967

（4）联系传真：010-6477 5927

（5）联系人：王振华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6。

2、投票简称：“百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均为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提请董事会审议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即《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 11 月 8 日延期到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书面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提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稿＞（修订稿）的议案》。

俞正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3.97%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了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需要审议的《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各方沟通、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lu@163.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9”，投票简称为“长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具体修订情况：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的解锁安排

修订前：

1、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修订后：

1、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修订前：

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修订后：

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